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號	6		
提案人 (提案單位)	教務處		
連署人 (單位提案則免填)	(單位提案免填)		
案由	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		
說明	修正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組成方式條文：		
	原條文內容	修正條文內容	說明
	<p>二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 17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二)教師代表 6 人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各二人參加。</p> <p>(四)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各 1 人：由家長會推選二人參加。</p>	<p>二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 15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二)教師代表 4 人：由七年級、八年級導師推選代表各一人、九年級導師推選代表二人參加。</p> <p>(四)家長會代表 2 人：家長會推選代表一人、特教家長代表一人參加。</p>	<p>委員人數 17 人修正為 15 人，教師代表人數 6 人修正成 4 人。 家長會代表敘述順序前後調整。</p>
具體辦法	提案修正組成方式，詳見說明與附件。		

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